

# 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的战略思路 and 对策研究

吴传清

哥本哈根会议以后，低碳经济、低碳生活方式引起人们的关注。低碳经济是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是人类社会继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的又一次重大进步。其实质是提高能源利用率和优化能源结构，核心是能源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人类生存发展观念的根本转变。发展低碳经济有可能演变为中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流模式，成为促进国内节能减排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战略选择。

## 一、湖北省发展低碳经济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在践行科学发展观的新时期，发展低碳经济对于能源资源相对贫乏、环境容量有限的湖北而言，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1、舒缓湖北能源供求紧张的必由之路。湖北是一个能源资源相对短缺的省份，“缺煤”、“少油”、“乏气”是湖北能源资源禀赋的匮乏表征，水电资源虽然较为丰富，但电力的支配权在国家电网，电力由国家统一调配，从而形成了能源消费对外依赖性强的格局。而支撑湖北经济的优势产业多为高能耗产业，能源严重供不应求，对外依存度高。目前湖北不仅能源供求矛盾日益凸显，而且环保压力、节能减排压力也不断加大。从2009年第三季度开始，由于西部地区天然气供应不足，湖北频现的“气荒”严重地影响到了工商业、交通以及生活用气；受外省煤炭供应短缺以及长江冬季枯水季节影响，火力发电、水力发电量急剧下降，前所未有的“电荒”已影响到湖北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能源短缺”、“能源危机”、“能源诅咒”、“能源安全”已成为湖北必须从战略高度进行前瞻性应对思考的重大问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低碳经济发展实践，有利于促进能源节约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提高；也有利于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资源、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从而减少对煤炭等高碳能源的需求和依赖；更有利于推进节能减排、提高生态文明程度、实现可持续发展。

2、促进湖北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必然选择。湖北省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工业化中期，重化工产业所占比重居高，钢铁、有色金属、汽车、石化、装备制造、船舶制造等重点优势特色产业大多在一定程度上呈现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特征，这种重化工型产业结构所形成的产业发展路径依赖特征在未来一段时期必将深刻地影响湖北经济可持续发展后劲。积极推行低碳经济发展模式，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厘清优势产业发展的次序和重点；有利于促进传统优势产业的“低碳化”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培育“低碳化”的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从而优化湖北的产业结构。发展低碳经济是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弯道超越的重要途径。

3、提升湖北竞争力的战略路径。发展低碳经济必将演变为中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模式，成为促进国内节能减排和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重要战略选择。“低碳经济”将创新未来区域经济竞争观，也将重新改写未来区域经济竞争版图。积极推行低碳经济发展模式，有利于湖北抢占发展先机，整合省内外、国内外资源，谋求湖北社会经济稳健发展。即：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湖北科教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力；有利于以新的概念营销湖北，争取国家政策资源，加强省部合作共建，共推低碳经济试验试点、“两型社会”试验建设；有利于参与国际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低碳城市试验试点项目合作，利用国际资金、先进技术、高端人才推动湖北经济发展。

## 二、湖北省发展低碳经济的战略思路

湖北省人民政府已将发展低碳经济提到议事日程，在2009年12月省政府颁布了国内第一个省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湖北省

---

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低碳经济的若干意见》，就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发展低碳相关产业、推动低碳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了相关的战略性部署，具有制度创新意义和宏观导向作用，但部分重要规划内容仍需进一步细化、充实，以提高其前瞻引导性、实务可操作性。

1、积极有序开展低碳经济试点。低碳经济是一种仍处于探索中的新型经济发展模式，无现成的模式可资借鉴。根据湖北省情，应侧重从微观层次（企业）、中观层次（产业、园区、试验区、城市）两大层次，积极开展低碳经济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园区和城市申报低碳经济试点、自主地开展低碳经济试点。通过试点，培育和建设一批低碳企业、低碳产业、低碳经济园区、低碳经济试验区、低碳城市，发挥低碳经济试点单位的示范作用，积累试点经验，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更多的企业、产业、园区、城市开展低碳经济发展实践。

重点选择在汽车、钢铁、有色金属等制造业领域开展低碳经济试点，探索传统产业的低碳化持续发展模式，促进“两高一资”（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产业渐进式的“低碳化”，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低碳化”转型升级。

重点支持推进现代林业薪炭低碳经济产业园试点示范建设，在碳汇造林工程树种选择、搭配、评估、碳汇交易等方面积极探索，为全省、全国碳汇造林积累经验。

重点支持武汉、襄樊、宜昌“一主两副”三大重点中心城市积极申报国际组织支持的低碳城市试验建设项目，申报国家级低碳生态城市试点建设项目，通过试点试验项目建设，探索发展路径，发挥示范作用，提升城市竞争力。

重点推动承担“两型社会”建设试验重任的武汉城市圈开展低碳经济试验，支持申报国家级低碳经济试验示范区，探索低碳经济发展模式，在全省、全国发挥重要的示范作用。

重点依托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支持申报国家级低碳经济试点园区，促进园区按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产业集群等新兴理念创新发展模式，推动园区“第二次创新”。

与此同时，也应倡导低碳消费模式，按照“低碳社会”目标积极在全社会层面推动低碳经济建设。

2、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是谋求资源要素在产业——空间两大中观层次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企业微观主体作用。低碳经济发展必须依托一定的产业载体、空间载体和企业载体推动。

基于湖北能源供求紧张格局以及湖北现有的资源优势、产业基础，湖北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应定位在：培育壮大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依托湖北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基础，大力发展风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设备制造业，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强产业营销，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积极培育发展核电、风电、生物质能电产业，增强湖北电力供给能力。湖北的地质条件相对较好，且湖泊众多，水资源丰富，发展核电的自然条件优越，湖北应大力发展核电产业。不仅应加快咸宁通山核电站建设进程，而且还应积极组织专家力量加强阳新、浠水、十堰三地核电站建设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提前准备，积极推动。在鄂东、鄂西等山区，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发展风电产业。依托湖北丰富的森林木本生物资源优势，发挥凯迪电力（国内生物质能发电领域唯一上市公司）的龙头企业作用，积极发展生物质能电产业。

3、积极发展低碳性服务业。应按照“现代服务业”、“低碳经济”的理念，大力发展低碳性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

在低碳性生产性服务业方面，一是依托武汉产权交易所，重点培育发展碳汇交易等低碳金融服务业。二是重点发展壮大

---

工程设计产业。积极发挥以武汉为代表的大中城市在水利工程、水环境、综合交通、建筑、循环经济、地下空间等工程设计领域的企业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构筑工程设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发展壮大产业规模，支持武汉市申报“中国工程设计之都”等国家级行业集体荣誉称号，提升湖北工程设计产业的声誉和市场竞争能力。三是重点发展文化产业。依托文化演艺单位或企业，发展壮大文化表演产业；依托新闻、出版单位或企业，发展壮大新闻出版产业；发挥省、武汉市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孵化、引导作用，建设一批动漫产业集聚区，加大湖北在动画、漫画、动漫游戏、网络增值、动漫衍生品、动漫展览和体验等动漫产业领域的快速发展，支持武汉市建设成为“中国动漫之都”。

在低碳性、生活性服务业方面，重点积极推动低碳建筑业、低碳交通业、低碳商业等产业发展。

### 三、湖北省发展低碳经济的战略对策

1、加强低碳经济研究、宣传教育。政府发展低碳经济的科学决策依赖于“体制内专家”（政府部门领导和业务骨干）和“体制外专家”（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者）的智力支持。应借鉴上海、浙江、广东等沿海发达省市经验，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的智力资源优势，有效利用政府部门内部专项调研经费和各项科研经费，通过自主研究、委托研究、合作研究、资助研究等多种形式，就湖北低碳经济发展的重大实践问题开展全方位的、创新性的深入研究，加大研究成果的推广宣传，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支持。

低碳经济发展氛围的营造是一种重要的非正式制度安排。通过报刊、电视等媒体，加大低碳经济知识的普及宣传，开展湖北低碳经济发展方略的社会大讨论，提高公众参与度。发挥各级党校、湖北省委讲师团理论宣讲员的作用，在全省各级干部群体中开展低碳经济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干部队伍的认知水平、决策水平和实践水平。

2、加强低碳经济发展宏观调控。统计部门应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合作，加快建立和健全重要的低碳产业（特别是新能源产业、新兴服务业）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统计分析监测，为政府决策、规划编制与督查提供科学、客观的基础数据支撑。

将“低碳经济”纳入全省各级政府即将编制的“十二五”规划之中，特别强调按照低碳经济新模式理清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思路，谋划未来产业发展蓝图，引导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加快编制《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规划》、《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引导各类低碳经济试验试点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按照产业链、产业集群理念从战略高度编制湖北省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新兴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加强督导规划实施，从规划层面切实提高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

加快完善和落实支持低碳经济发展的激励约束政策，为低碳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性制度保障。重点是：完善和落实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积极推广能源合同管理，加强节能产品的认证，扩大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范围，引导企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引导社会消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发挥环评制度的“控制阀”作用；积极推行“绿色信贷”制度，为低碳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积极建立、健全与低碳经济发展相关的地方法规，为低碳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3、创新地方官员的政绩考评和激励制度。地方官员是低碳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配置者。应创新目前的干部政绩考评指标体系，增加绿色GDP等相关考核内容，从根本上改变唯产值、税收而不计环境成本的政绩考评观，从制度上激励、保护地方干部谋划地方低碳经济发展的热情。

4、鼓励、支持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围绕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的共性技术，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孵化作用、引导

---

作用，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应用推广。鼓励、支持企业开展低碳经济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促进技术应用和产业化。

5、重视人才的开发利用。鼓励高校顺应地方低碳经济发展对相关专业人才、专业知识的需求，开办新兴专业培养急需人才；发挥高校教育资源优势，开展低碳经济教育培训。重视从国内外引进湖北低碳经济发展所需的各类高级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各类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作用。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